

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本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住所：余姚市城区西石山南路8号。

第三条 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是经中共余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四条 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环境保护提供监测保障。各类环境要素（国控、省控、市控和县控点位）的监测、数据资料收集、汇总和管理；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和研判；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重点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区域内污染防治、总量减排、环境执法等监测；各类环境自动监测站和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和业务指导；生态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中的环境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编制全市环境监测年报和环境质量报告书。

第五条 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行业管理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第六条 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登记管理机关：余姚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七条 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八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的权利：

- （一）提出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站长、副站长；
- （三）审核（核准）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章程草案；
- （四）监督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的义务：

- （一）支持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展业务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合法权益，支持与引

导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全站会议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本单位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十条 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

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设站长1名。站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业务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经登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副站长协助站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单位建立站长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 （一）传达、学习与落实上级重要会议决议、文件、通知、指示批示精神和重大、紧急工作部署；
- （二）制定、修改单位章程、规章、制度；
- （三）编制、执行单位年度预算；
- （四）规划、组织和实施单位重大业务计划；
- （五）审议本单位重点建设项目及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 （六）组织对本单位的绩效考核评估工作；
- （七）审议、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站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站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经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形成集体意见，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站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站长办公会议由站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十四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考核和单位职工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本单位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正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站长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管理层提出的与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岗位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按照规定和安排评议管理层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章程、其他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商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对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本单位日常经费全部来源为财政拨款。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

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和使用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本单位接受捐赠和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国资）、税务、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站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举办单位审查（核准）。

(五) 章程报登记机关核准(备案)。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 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 应当由站长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经职工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中共余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 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中共余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是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本单位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本单位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